



Distr.
LIMITED

A/C.2/52/L.12
3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b)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实施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及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7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关于进行全球中期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还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3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根据《行动纲领》第 140 段和大会第 45/206 号决议第 7(c)段,应在本十年之末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和评价,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最不发达国家:1997 年报告》¹ 和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其中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的主要发展困难,

还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艰难、广泛的政策改革,这些改革是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为此付出很高的代价,并给社会带来艰苦,

表示严重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在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中继续受到忽视,而且未能实现《行动纲领》的多项目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继续十分严重,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减少,而且在世界投资方面受到忽视,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行动纲领》实施进度的年度审查的结论,包括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议定结论和建议,

1. 决定:

(a) 在 2000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的任务如下:

- (一) 评价 1990 年代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结果;
- (二)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三) 考虑拟订和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措施,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

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7.II.D.6。

² A/52/279。

(b) 在 2000 年初以前设立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以进行会议筹备工作。在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将举行三个专家筹备会议,两个会议在非洲举行,其中一个将包括美洲,另一个会议在亚洲及太平洋举行;

2. 还决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作为会议筹备的联络中心;

3.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多边机构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为这次会议进行充分的筹备工作,并有效参与上述各次筹备会议;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多边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作为对会议筹备过程的投入;

5.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为会议筹备过程作出贡献;

6. 请秘书长确保正在协调进行的对于最近各次主要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有效地协助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同时要考虑到上述各次会议结论中所建议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报告中载述对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投入;

8. 请秘书长确保调动必要资源,以使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两名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

A/C.2/52/L.12

Chinese

Page 4